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508號

原告 摩西光電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芳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菘原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